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680號

原　　告　洪明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崑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7日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，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與利昌街口，本應注意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車道號誌仍為直行箭頭綠燈時（即左轉箭頭綠燈未亮），貿然左轉進入利昌街，適對向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系爭機車)直行駛至該路口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骨盆骨折、右側薦髂關

節脫位、頭部外傷併下巴撕裂傷、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及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：①醫療費及證明書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626元、600元。②系爭機車殘值2萬元、③看護費用84,000元、④交通費6,880元、⑤精神慰撫金25萬元。共計475,642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75,6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，未依循號誌指示逕行違規左轉之事實，即貿然前行撞擊系爭機車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而被告駕車有上開過失，致系爭事故發生，並造成原告受有上述傷害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44號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一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44號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依循號誌指示逕行違規左轉之，因而與原告

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上述傷害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尚無不合。爰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及證明書部分：

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、地受傷後，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診及住院之事實，已提出前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1-33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費用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，並依原告所受傷害及各收據載明醫療費別，核屬治療上之必要費用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111,262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交通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交通費6,880元等情，有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船票、計程車費用試算表(見本院卷第37-39頁）等資料為憑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自應准許。

3.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修理費高達68,400元，已無修繕實益，故報廢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報廢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41-43頁）。然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68,400元，其中3,000元為工資外，其餘65,400元均為零件費用，而參酌行政院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編號20307 款規定，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原告機車係109年6月出廠，迄113年12月7日事故發生時，已逾3年耐用年限，關於零件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殘

值16,350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值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65,400元÷（3+1）＝16,3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3,000元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9,350元。逾此範圍，則不能准許。

4.看護費用部分：

⑴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，固係基於親情，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，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，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，始符公平原則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）。

⑵原告主張其因其因系爭事故需人全日看護35日，均由其雙親看護，按每日看護費2,500元計算，因而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87,500元。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(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住院5天及出院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，再衡酌原告之傷勢集中在骨盆骨折、右側薦髂關節脫位、頭部外傷併下巴撕裂傷、雙下肢擦挫等重要部分，堪認原告確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。又原告雖由親人看護，而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，然此情形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依專業護士以金錢為評價，揆諸前揭裁判意旨，自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而由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 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。再國內113年全日看護行情為每日2,200元，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，是原告主張依國內看護行情即每日2,500元計算，核屬過高，應以每日2,200元計算，其請求此35日之相當於看護費損失77,000元（2,200元x35日＝77,000元），洵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相當於看護費損失，則不能准許。

5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而所謂相當金

額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，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。經查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其為大學畢業，現擔任海軍，名下有投資；被告小學畢業，名下無存款及不動產等情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見外放卷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之加害情節及原告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非所許。

6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藥及證明書費用111,262元、交通費6,880元、看護費用77,000元、系爭機車修繕費用19,350元、慰撫金10萬元，合計314,492元。

㈢惟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74,740元乙節，有原告郵局存摺可查，此部分自應視為被告已給付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減。依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於扣除已領取之上開強制汽車責任險賠償金額後應為239,752元【計算式：314,492-74,740＝239,752元】，即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9,75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為6,44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